教育部2020年第二批

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合作协议补充说明

项目名称：

负责人：

合作企业：

鉴于因 （项目名称）项目合作，济宁医学院与合作企业 ，签订合作协议，该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，产生任何的纠纷及责任均由负责人 自行承担，济宁医学院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有权向负责人 主张权利。

负责人签字：

时间：